

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9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10925 |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1 年 2 月 18 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A |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10925 | 010926 |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| 证监许可〔2020〕1846 号 | | |
| 基金募集期间 |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 | | |
| 验资机构名称 |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| | |
|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| 2021 年 2 月 18 日 | | |
|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| 14,820 | | |
| 份额级别 |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 滚动持有混合 A | 兴银科技增长 1 个月 滚动持有混合 C | 合计 |
|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816,217,844.10 | 139,199,065.55 | 955,416,909.65 |
|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(单位：人民币元) | 470,056.06 | 66,318.55 | 536,374.61 |
| 募集份额（单位： 份） | 有效认购份额 | 816,217,844.10 | 139,199,065.55 |
| | 利息结转的份额 | 470,056.06 | 66,318.55 |
| | 合计 | 816,687,900.16 | 139,265,384.10 |
| 募集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有资 金认购本基金情 况 | 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：份) | 0.00 | 0.00 |
|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| 0.00% | 0.00% |
| 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| - | - |
| 募集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人员 认购本基金情况 | 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：份) | 0.99 | 50,021.00 |
|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| 0.0000% | 0.0359% |
|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| 是 | | |
|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 | 2021 年 2 月 18 日 | | |

| | |
|--------|--|
| 面确认的日期 | |
|--------|--|

- 注：（1）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- （2）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数量区间为0~10万份（含）。
- （3）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（1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- （2）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对于每份基金份额，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对认购份额而言，下同）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（对申购份额而言，下同）起（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），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1个月后的月度对日（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。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或无对应日期，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）止。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起，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，或无对应日期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止。以此类推。每个运作期到期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，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等信息披露文件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2月19日